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7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40054826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 曾接受學校或各市政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36 小時。
- (四)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104 年 8 月 5 日起公告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處公開訊息 <http://doc.tyc.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rhps.tyc.edu.tw/>)

肆、報名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一律使用 A4 規格)。

伍、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電話：3076626 轉 610

陸、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 (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3、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柒、甄選日期：10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13 時 50 分報到 (輔導室) 並告

知甄試地點，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起甄試。

捌、甄選方式：面試

玖、甄選原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具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進用。

拾、錄取名額：正取一名。

備取若干名 (依甄試分數高低依序列冊，104 學年度遇缺時，依次遞補)。

拾壹、放榜：正式錄取名單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00 前公告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處公開訊息 <http://doc.tyc.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rhps.tyc.edu.tw/>)

不另行書面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00-17:00


拾貳、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拾參、僱用：自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寒假及暑假期間），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拾肆、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 教師助理員服務期間必須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至少 18 小時。
- (三) 教師助理員須填寫服務紀錄表，每週須填寫一張；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四)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 工作時間及薪資：以學生上學日 7:50-15:50 為原則，按時計資，薪津每小時 120 元，每月工作時數依實際出勤時數計薪，並以 176 小時為原則，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六)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室業務為主，並擔任特教班生活輔導工作及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項目如下：
 - 1、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2、協助教師教學活動及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3、協助監護學生安全。
 - 4、協助教師整理教室教具。
 - 5、執行一般及臨時交辦業務。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rhps.tyc.edu.tw/> 或桃園市政府教育處公開訊息 <http://doc.tyc.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錄：

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得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 照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錄	永久： 現在：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 應考人 勿填寫	考場紀錄	面試	()到考	()缺考	()違規	
	結果	()錄取		()未錄取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三、僱用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 120 元，每月工作時數最多以 176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並依規定勞、健保於寒、暑假開始日或離職日起即退保。

四、出勤差假規定：

- （一）上班時間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
- （二）其餘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

五、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六、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由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單位全銜）

校長：（簽章）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日

